

# 美國契約法中違約損害賠償責任之 探討：以信賴利益為中心

郭冠甫\*

## 【目次】

- 壹、前言
- 貳、美國契約法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之發展沿革
- 參、Fuller/Perdue 契約利益理論梗概
  - 一、回復原狀利益（restitution interest）
  - 二、信賴利益（reliance interest）
  - 三、期待利益（expectation interest）
- 肆、契約利益理論之運用現況
  - 一、Fuller 契約利益理論之批判與影響
  - 二、美國法律整編之實踐
- 伍、我國現行制度及其限制
  - 一、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 二、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
- 陸、結論
- 參考文獻

---

\* 作者為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摘 要

本文藉由美國契約法有關違約損害賠償責任之討論，探究期待利益與信賴利益的適用。無論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向來皆以期待利益的損害賠償作為違約救濟的基本準則，然仍有無法完全彌補當事人損失的情形，特別是當契約因故無效或不成立時，受有損害之一方無從要求他方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因而發生求償無門的不公平狀況。是故信賴利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建立，即在為信賴契約有效之當事人，尋求救濟的途徑。我國民法透過特別規定，賦予當事人請求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之基礎；美國法則是透過判例法及法律整編，勾勒出更細緻之信賴利益的規範。本文以著名的 Fuller 契約利益分類理論以及現行美國實務判決為基礎，將討論的重心落在信賴利益的適用，是否應以契約無效為前提，希冀通過美國法觀點的介紹，提供我國對民法相關議題的再思考。

**關鍵詞：**信賴利益、期待利益、契約利益理論。

## 壹、前言

無論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中有關違約損害賠償責任的規範，多以履行利益或稱為期待利益之賠償，作為彌補契約債權人損失的主要手段，即令受損害之一方獲取契約依約履行時所應得之利益。然而契約若因某些介入因素而導致無效或不成立時，當事人之一方若信賴契約有效而付出的費用或機會的喪失，理應得到相當的補償，但卻無法要求他方依據締約目的賠償，此時信賴利益損害賠償應運而生，即賠償受損害之一方使其回復至未締約前的狀態。問題是期待利益與信賴利益的分野，是否必須以契約有效與否作為基準；換言之，在契約有效成立時，當事人是否仍可請求信賴利益的損害賠償？關於此點，我國法院的實務見解傾向在契約無效或不成立時，方有信賴利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產生。美國法在契約利益理論的建構上，將契約利益進行較為細緻的分野，而法院在實務操作時則依據系爭案件之實際狀況，彈性的利用期待利益與信賴利益，而非形式化的區分兩者適用的時機。本文的目的即在以信賴利益的討論為核心，探究美國法中違約賠償責任的規範，希冀藉由美國法不同的觀點，提供我國對相關民法議題的再思考。

## 貳、美國契約法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之發展沿革

美國契約法理論繼受英國普通法，將約因（consideration）與要約（offer）、承諾（acceptance），及意思表示合致（meeting of minds）等同列契約成立的基本要件。雖然約因的雛型最早可追溯至 16 世紀，但漫長之契約法發展軌跡，並未使約因的意義愈臻清晰。普遍接受之約因定義，遲至 19 世紀方才逐漸成形<sup>1</sup>。英國法院認為允諾人與受允諾人間必須存

---

<sup>1</sup> 楊楨 (1993)，英美契約法論，頁 157，東吳大學法律叢書，三版。

在一定的利益-受損的關係 (benefit-detriment)，意即透過契約雙方的協商，一方當事人因而得到某種權利、利益、利潤或好處，或者對方當事人作出某種容忍、承受某種損害、損失，或者承擔某種責任。簡言之，即一方當事人必須獲得一定程度的利益，抑或對方必須遭受相當的損失，方可成就約因<sup>2</sup>。美國法雖受其啟發，但曾任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的著名法學家 Holmes 卻構築新的約因理論，即所謂的交易理論 (bargain theory)。Holmes 認為約因與允諾間存有動機或引誘 (motive or inducement) 的相互關係：約因引誘契約雙方互為允諾，而允諾引誘約因的提出<sup>3</sup>。不同於利益-受損理論以實質損害或利益的發生為要件，交易理論強調締約當事人間的交易因素，將約因建立在當事人間允諾的交換，或以契約的履行換取對方的允諾，一方僅需證明其所為之允諾係肇因於對方之允諾或某些作為之引誘即可，至於彼此交易價值或相互義務是否相當，在所不論<sup>4</sup>。交易理論提出後得到美國法院的廣泛引用，進而成為現代約因理論的重要基礎。1932 年出版之美國法律整編契約法第一次整編<sup>5</sup> (Restatement (First) of Contracts，以下簡稱為契約法第一次整編) 採用 Holmes 的約因理論，既而編入第 75 條中。

此種形式主義的約因理論有利法院確認當事人締約的真意，同時也提供一種限制契約責任範圍的工具，除非契約當事人間存在相互利益或不利益的交換，否則即欠缺約因，契約亦無從成立，此時也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然而，約因理論在商業社會迅速發展的 20 世紀，卻導致許

---

<sup>2</sup> Currie v. Misa, LR 10 Ex 153 (1875).

<sup>3</sup>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293 (1991).

<sup>4</sup> 楊楨，前揭註 1，頁 95。

<sup>5</sup> 美國法學會 (American Law Institute) 自上世紀 20、30 年代開始，為解決美國司法中判例法的日益不確定性和過分複雜性所進行的努力成果，其目標是將已存在的大量判例法予以系統化、條理化、簡單化，予以重新整編，即為美國法律整編。整編內容涵蓋契約法、侵權行為法、信託法、代理法、信託法等 15 項領域的法律，目前已完成三系列 (類似三版) 的整編。法律整編對司法並無法定的拘束力，但具有很強的權威性和說服力。事實上，律師及各個法庭經常援用法律整編且次數可觀，唯一由下而上的美國法整合，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王澤鑑 (2010)，《英美法導論》，頁 157，元照，初版第一刷。

多違反誠信原則之不公平現象的產生，而有些法官也嘗試打破約因所營造的狹窄損害賠償空間，以衡平的角度對待實際受有損害的當事人。例如 1898 年內布拉斯加州最高法院在 *Ricketts v. Scothorn*<sup>6</sup>一案中所作的判決，可視為對傳統約因理論的挑戰。本案原告祖父簽發一張 2000 元美金的本票，希望換取原告離開職場，但未以此作為支付本票之交換條件，惟原告卻仍因此辭去工作。祖父死後其遺囑執行人以該契約欠缺約因為由，拒絕支付本票票款。法院認為，雖然原告的辭職係出於自願，且雙方亦未經交易磋商的程式，故而該契約未得有效約因的支持。儘管如此，法院仍判決原告勝訴，指出若受允諾人因基於信賴而受有損失（*detriment*），其允諾應有拘束力。原告辭去工作係基於對祖父允諾之信任，卻因信賴而生實質的損害（*substantial injurious reliance*），且證據顯示原告祖父可合理預期（*reasonable contemplation*）原告將因其允諾而辭職。根據衡平禁反言（*equitable estoppel or estoppel in pais*）的原則，應准原告請求票款之支付，方能避免不公平情事的發生<sup>7</sup>。

*Ricketts* 案的判決雖以衡平禁反言原則作為主要的判決依據，然該原則應僅適用於一方之虛偽意思表示，導致他方合理信賴而造成損害的情況，故本案判決實際上是對該原則適用範圍之擴張解釋，使之包含允諾性質的意思表示<sup>8</sup>。契約法第一次整編受到該案的影響，在以約因為原則的契約成立要件中，加入允諾禁反言（*promissory estoppel*）原則的例外規定，以資賦予當事人衡平救濟的途徑。契約法第一次整編第 90 條雖未直接使用允諾禁反言的字眼，但其規範內容足以被認定是對該原則的詮釋。第 90 條規定：允諾人對其允諾具合理預期（*reasonably expect*）將引誘確定或實質（*definite and substantial character*）<sup>9</sup>之作為或不作為的發生，而唯有允諾之履行方可避免不公平（*injustice*）的結果，則該允諾具

---

<sup>6</sup> *Ricketts v. Scothorn*, 77 N. W. 365 (1898).

<sup>7</sup> *Id.*, at 366.

<sup>8</sup> 楊楨，英美契約法論，頁 95。

<sup>9</sup> 此項要件於契約法第二次整編中刪除。

約束力。至此允諾被視為約因的一種替代，因信賴允諾致生損害，亦得向允諾人請求違約之損害賠償，即便該允諾非出於契約雙方的磋商。然契約法第一次整編所規範之損害賠償客體，限於期待利益（*expectation interest* 等同於大陸法系之履行利益）損害及回復原狀（*restitution*）二項，並聚焦在期待利益的保護，信賴損害並未得到明確的救濟<sup>10</sup>。儘管原告因信賴被告允諾而招致損害，若未能證明受有期待利益的損害，仍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所幸著名的哈佛法學家 Fuller 適時的提出信賴利益（*reliance interest*）之論述，彌補此項規範上的闕漏。

### 叁、Fuller/Perdue 契約利益理論梗概

1936 年 Lon Fuller 及其學生 William Perdue 於「耶魯法律評論」（*The Yale Law Journal*）共同發表一篇以「契約損害賠償中之信賴利益」（*The Reliance Interest in Contract Damages*）<sup>11</sup>為題的長篇論文，開啟美國法對契約損害賠償理論的再檢討，對契約利益的分類做出重大的貢獻。Fuller 在文中以信賴利益為討論主軸，企圖重塑損害賠償的合理架構，旨在終止傳統損害賠償理論導致的渾沌狀態。英美契約法對契約利益的保護主要是運用回復原狀及期待利益之賠償加以解決。儘管許多判決肯認信賴利益的存在，然多掩蓋在其他契約利益名義下，並未明確的將之視為一種獨立的利益而受到保障。Fuller 認為唯有確定信賴利益的地位，才能在回復原狀與期待利益之間，建立折衷的補償性損害賠償機制，目的在否定美國契約法傳統理論上「全有或全無」（*all or nothing version*）模式的既定觀念<sup>12</sup>，試圖開拓中間救濟途徑。Fuller 在文中清楚的勾勒三

---

<sup>10</sup> VICTOR P. GOLDBERG, *READING IN THE ECONOMICS OF CONTRACT LAW* 77 (1982).

<sup>11</sup> L. L. Fuller & William R. Perdue, Jr., *The Reliance Interest in Contract Damages*, 46 *YALE L. J.* (1936).

<sup>12</sup> Michael B. Kelly, *The Phantom Reliance Interest in Contract Damages*, 1992 *Wis. L. Rev.* 1757 (1992).

種契約利益的定義，為美國契約法日後的發展，提供函具參考性及指導性的資料。

Fuller 的契約利益理論最重要的貢獻，乃在構築契約利益之框架。依其見解，契約利益應分為回復原狀利益、信賴利益及期待利益等三種：

### 一、回復原狀利益 (restitution interest)

回復原狀利益係指原告基於對被告允諾之信賴，而將某些價值 (value 例如履行契約之部分費用或勞力) 交付之，然被告卻未履行其允諾，法院可強制被告返回其自原告處取得之價值。保護回復原狀利益的目的，在於避免違約方自無過失的一方取得不法的利益，亦即防止不當得利 (unjust enrichment) 的產生。Fuller 認為回復原狀利益是三種利益中最值得保護的，蓋侵害該等利益包含雙層的不公：其一是債務人使債權人損失財產，其二則是債務人將該財產據為己有，獲取不當利益。Fuller 引用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的概念，認為正義之目的在為保持社會各份子間利益的平衡，故契約之一方若因訂約而獲取不當所得，則另一方的回復原狀利益應優先受法律的保護<sup>13</sup>。

### 二、信賴利益 (reliance interest)

信賴利益是指原告因信賴被告的允諾因而改變其原有的地位 (change position)。保護信賴利益旨在將原告的地位回復至被告允諾前的處境，原告只需證明信賴被告允諾而受有損害已足，至於被告是否因此受有利益，在所不論。就信賴利益與回復原狀利益比較，倘回復原狀利益之獲益等同於原告信賴所造成的損失，回復原狀利益不過是信賴利益的一個特例。但如果原告信賴被告的允諾而受有損害，卻未同時使被

---

<sup>13</sup> Fuller, *supra* note 11, at 52, 53-54.

告得利，則應獨立適用信賴利益的賠償。此說明回復原狀利益不能涵蓋信賴利益，信賴利益針對回復原狀利益而言具有獨立價值<sup>14</sup>。值得注意的是，Fuller 所討論的信賴利益與傳統大陸法系的觀念不同，該利益的發生不以契約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等為前提，重點在觀察是否因信賴允諾而生損失。是故無論在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均不影響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為釐清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範圍，Fuller 進一步將該利益拆解為「必要信賴」(essential reliance) 及「附帶信賴」(incidental reliance) 兩種型態。必要信賴之損害賠償較為明確，包括積極的所受損害 (losses caused)，如原告在雙務契約 (bilateral contract) 中對明示或默示條件之履行，或在單方契約 (unilateral contract)<sup>15</sup> 中對被告所要求的行為之履行，以及為履行所作的準備所受之損失。另因違約所阻的消極利益 (gains prevented 所失利益) 損失，例如錯失締結其他契約之獲利機會等，亦屬之。附帶信賴係指因信賴允諾而自然產生，且為當事人所能預見的利益。此利益並非原告基於契約所生，其請求的損害賠償不被視為被告履行契約的代價<sup>16</sup>。Fuller 以英國古老判例 *Nurse v. Barns*<sup>17</sup> 為例，說明附帶信賴之適用。該案中被告以 10 英鎊的對價允諾原告使用其鐵工廠 6 個月，基於對此允諾的信賴，原告開始儲藏貨物，嗣後被告卻未履行諾言，使原告對貨物的投入淪為虛擲，原告因而受有 500 英鎊的損害，遂請求被告賠償。法院認為，原告之損失確實因信賴被告的允諾所致，儘管原告囤貨的損害並非因履約所生，亦無法被認定為信賴契約之費用支出或締約機會的喪失，仍應將之認定為一種違約之「特別損害」(special damages)，故判決原告勝訴。該判決中雖未清楚交代所謂特別損害的定義與範圍，

---

<sup>14</sup> *Id.*, at 54-55.

<sup>15</sup> unilateral contract 指僅由一方當事人作出允諾，而另一方當事人直接以他方指定之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契約，無須為承諾之意思表示。此與大陸法系之單務契約概念並不同。

<sup>16</sup> Fuller, *supra* note 11 at 78.

<sup>17</sup> *Nurse v. Barns*, Sir T. Rayam 77 (1664)



但在衡平的考量下，法院認為受允諾人因允諾人不履行契約受到與此契約履行結果相牽連的其他損失，允諾人仍須賠償，否則不符公平原則。Fuller 堅信此一領域係信賴利益真正的領域，回復原狀利益無法介入，同時也超出了期待利益的保護範圍。

### 三、期待利益 (expectation interest)

期待利益係基於雙方約定所創造之期待價值，違約之一方應賠償履行契約所生之金錢價值。保護期待利益之目的在將原告置於與契約已被履行之相同地位<sup>18</sup>。Fuller 認為法律之所以保護期待利益，係因信賴利益中機會的損失難以估計，期待利益乃契約之價格，現實上較容易計算；職故，保護期待利益即在提供保護信賴利益之替代管道，如此才產生契約法上損害賠償以期待利益為目的之規範。例如病患約診未如期赴約，醫生通常會要求爽約的病患負擔全額的費用，此費用雖表面上屬於期待利益，但實際上卻是因失去向其他病患收取類似費用之機會的補償<sup>19</sup>。Fuller 認為回復未締約前地位（信賴損害）之賠償，係在實現亞里斯多德所謂的「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而對期待失望（期待利益）的賠償，則屬於「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之範疇。信賴利益係基於信賴允諾所投入的投資成本，保障此利益即在對既定狀態的修復，重在扮演防禦性或重建性的角色；期待利益則是因契約磋商而產生對獲利的一種期望，保護期待利益之旨，則是法律對擬制或積極利益的保障<sup>20</sup>。違約損害賠償制度之規範目的在追求當事人地位的平等，因此矯正正義應優先於分配正義。Fuller 企圖顛覆當時重視保護期待利益之違約損害賠償原則，建立以信賴利益為核心的框架，使信賴利益的保護順位凌駕於期待利益之上。

---

<sup>18</sup> Fuller, *supra* note 11, at 54.

<sup>19</sup> *Id.*, at 60.

<sup>20</sup> *Id.* at 56-57.

但不可否認的，信賴利益與期待利益間偶然出現重疊的現象，二者可能採取相同或幾近相同的計算標準，此時原告得擇一請求。依據 Fuller 的分析，至少存在以下的三種情況<sup>21</sup>：

首先，原告因信賴被告的允諾，而部分履行契約或為履行契約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然被告在履行完畢之前違約，此時違約損害賠償的客體，既可為單純的期待利益，抑或是期待利益與信賴利益的結合。例如房屋起造人在營造商完成建造前終止契約，營造商得以兩種方式請求賠償，其一係請求已完成部分之契約價值，加上契約未完成部分之利潤損失（信賴利益結合期待利益）；其二則是請求全部契約價金，扣除建造剩餘部分所需支出之費用（僅期待利益）。

其二，當信賴利益是由失去與他人締結類似契約之機會所生，信賴利益與期待利益之間的區分標準便顯得模糊，兩者間相符的程度取決於原告締結此約時，其他締約機會之多寡。倘若類似的締約機會是可預期的，如前述醫生向爽約病患請求契約全額價金之例，請求信賴利益與期待利益的結果是相同的。因此法院可能就補償其中一種利益之損害為判決理由，但對原告而言並無差別。

其三，違約不僅造成允諾價值的喪失，更使原告其他利益之直接損害（類似大陸法系所稱之加害給付），此時信賴利益與期待利益趨於一致。例如農夫期待購買健康的牛隻，出賣人卻交付一頭帶病且具傳染性的牲口，導致農夫原有的牛隻受到感染。農夫因此所受的損害，並無法區分係因損及信賴利益或是期待利益所致；蓋若非被告違約或原告未因信賴允諾而締約，該等損害均不致發生。

至於信賴損害的計算標準，Fuller 的看法原則上與其他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的通說相當，亦即信賴利益的賠償應以期待利益為限。信賴利益損害高於期待利益情形，多發生在所謂的「虧損契約」(losing contract)，係指即便允諾人履行契約義務，被允諾人亦無法從中獲得淨利潤 (net

---

<sup>21</sup> *Id* at 73-74.

profit) 的契約。虧損契約之成因係出於原告對於成本預估的失誤，因此 Fuller 認為，倘准許信賴利益賠償額高於期待利益，無異將原告在虧損契約中的一部分損失轉嫁給被告。被告違約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不應使原告因而處於較假設契約獲得完全履行更佳的地位<sup>22</sup>。然而 Fuller 在此原則下創設一個例外狀況。如前述，Fuller 將信賴利益區分為必要信賴及附帶信賴；由於必要信賴係原告信賴允諾所付出的代價，即從事契約的成本，故應以契約價格（期待利益）為最高限額。然附帶信賴並不涉履約的付出，而是由契約中自然產生的利益，因而不需以契約價格限制賠償，即使此種信賴的負擔超過全部契約價格，亦不構成轉嫁損失。如前述 Nurse 乙案中，法院准許原告所請求之附帶信賴賠償，而此利益若為雙方當事人所能預見，則損害賠償額度不以代表期待利益之契約價格為限<sup>23</sup>。

## 肆、契約利益理論之運用現況

### 一、Fuller 理論之批判與影響

儘管 Fuller 的理論受到大多數美國契約法學者的推崇，「契約損害賠償中之信賴利益」被譽為是本世紀最具影響力的一篇契約法論文<sup>24</sup>，但批評聲浪卻從未間斷；有學者認為將契約利益三分，其必要性並不顯著，因對期待利益的保護可輕易的涵蓋信賴利益，無須刻意強調信賴利益的功能，信賴利益與期待利益通常不易區分，特別是信賴利益保護締約機會喪失之損害，信賴利益似無獨立存在的價值。Fuller 將信賴利益賠償的上限訂在期待利益額度，更說明期待利益的重要性是凌駕於信賴利益之

---

<sup>22</sup> *Id.*, at 79.

<sup>23</sup> *Id.*, at 78.

<sup>24</sup> Robert Birmingham, *Notes on the Reliance Interest*, 60 WASH. L. REV., 217 (1985).

上<sup>25</sup>；批評者也認為，信賴利益概念並不明確，可能損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將此類具誤導性的術語加以揚棄，以免徒生判決上的困擾，或是產生不必要的推理<sup>26</sup>。更有學者指出，有時為達到某些報復性的目的（retributive goals），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不必然以期待利益損害賠償為限，例如法院判決之懲罰法性賠償金，或允許原告請求用於修繕或完成瑕疵給付的費用，而非僅能獲得減少市場價值的金額<sup>27</sup>；也有學者挑戰 Fuller 關於保護期待利益及信賴利益係在實現不同正義的論述，主張期待利益的保障未必旨在體現分配正義。若認當事人自契約生效時即擁有對未來利潤的權利，則一方違約等同是剝奪另一方自簽約日起所擁有的利潤，從而保護期待利益即在體現矯正正義<sup>28</sup>。

然而，自該論文發表後的數十年間，信賴利益理論逐漸成為法學院標準教材，法院也直接或間接引用 Fuller 的見解，將信賴利益作為限制原告損害賠償額度的理由，或以之充作期待利益與回復原狀利益間之折衷救濟。例如，麻塞諸塞州最高法院在 1973 年審理 *Sullivan v. O'Connor*<sup>29</sup> 乙案時，選擇以賠償信賴利益的損失替代期待利益與回復原狀利益的損害，以平衡雙方當事人的利益。本案原告為職業藝人，對被告所施行的整型手術結果甚為不滿，因被告所保證的勻稱鼻形並未在原告的臉上發生。原告控告被告違約及醫療疏失並要求損害賠償，法院雖認定醫療未有過失，惟仍成立違約，主要問題便落在賠償額度的計算方式。雖然有些判決<sup>30</sup>視醫生對病患之允諾為一般的商業允諾，因此原告有權在期待

---

<sup>25</sup> Kelly, *supra* note 10, at 1811-45.

<sup>26</sup> 于韞珩 (2015), 〈違約責任中的信賴利益〉, 《環球法律評論》, 第 3 期, 頁 104。該文中提及在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Amann Aviation* (104 ALR 1, 1991) 乙案中，法院批評信賴利益容易給人錯誤印象，因違約損害賠償最終是以損失為基礎，而信賴利益似乎以「信賴」這一無法確定的主觀心裡為違約賠償的基礎。

<sup>27</sup> Christopher W. Frost, *Reconsidering the Reliance Interest*, 44 St Louis U. L. J., 1372 (2000).

<sup>28</sup> Richard Craswell, *Against Fuller and Perdue*, 67 U. Chi. L. Rev., 99, 125-127 (1999).

<sup>29</sup> *Sullivan v. O'Connor*, 363 Mass. 579 (1973)

<sup>30</sup> 如著名判例 *Hawkins v. McGee*, 84 N.H. 114 (1929)。又稱為「毛手案」(Hairy Hand Case)。

利益或回復原狀利益賠償中擇一請求。但本案法官認為陪審團已裁決原告對被告醫療疏失之訴求不成立，如果要求被告賠償原告期待利益的損失，惟該損害賠償額與原告支付的手術費用相比過於懸殊，如此要求有欠妥當。法院認為倘損害賠償僅限於回復原告已給付的利益，又稍嫌不足。考慮上述具體因素，法官決定本案應適用基於信賴利益的損害賠償計算標準，將原告的地位恢復到訂立契約之前的狀態，補償其因信賴被告的允諾所遭受的損失。醫病兩造成立醫療契約時，對醫療結果的期待，往往存在相當大的落差，間接造成期待利益計算上的困難。因此若以較為明確且得以計算的信賴利益充作主要的賠償項目，巧妙地其他兩種利益間覓得平衡點，對解決契約糾紛具有重大的正面意義。

## 二、美國法律整編之實踐

美國法律整編契約法第二次整編（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以下簡稱為契約法第二次整編）於 1981 年完成，幾乎全盤接受 Fuller 的見解，契約利益之區分獲得完整的保留。契約法第二次整編第 344 條規定違約救濟之目的，係用以保護受允諾人期待利益、信賴利益，及回復原狀利益其中一項或多項利益，對該三項利益的定義與 Fuller 的說法如出一轍<sup>31</sup>。然 Fuller 首重的信賴利益訴求，在實務上並未受到特別的重視。一般認為，對期待利益的保護，仍是英美法系對違約行為最基本的救濟；唯有在原告因損害賠償之限制（如損害不確定或無法預見）而無法請求期待利益時，法院才會考慮以信賴利益的賠償替代之<sup>32</sup>。

契約法第二次整編第 347 條提供原告對期待利益損害賠償的標準，

<sup>31</sup> (a) 受允諾人之「期待利益」，係因交易所得而有之利益，即使該受允諾人基於如該契約被履行時享有之地位；(b) 受允諾人之「信賴利益」，是因信賴契約而引起的損失之賠償的權益，即使其回復該契約未被訂立時所處之地位；及(c) 受允諾人之「回復原狀利益」，即受允諾人所有回復其所予他方當事人任何利益之利益。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344.

<sup>32</sup> CLAUDIA D. ROHWER & ANTHONY M. SKROCKI, CONTRACTS IN A NUTSHELL 437 (2006).

大致可簡化為以下公式：「期待利益損害」=「利潤損失」+「其他損害」-「可避免之損失」。利潤損失是指因被告無法履行或瑕疵給付所造成損失之價值；其他損害則是其他違約所生之損害，包括「附帶損害」或「衍生損害」(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sup>33</sup>等間接損害；而所謂可避免的花費，即不須履行所免除之成本。至於信賴利益的賠償標準，第 349 條規定：作為對第 347 條規定的有關損害賠償金的計算標準的一種替代，受損害的一方有權依其信賴利益得到賠償，包括在準備履行或履行契約的過程所支出的費用，減去違約方可合理證明未違約方於契約履行時亦會受到的損失。簡化公式於下：「信賴利益損害」=「因信賴所支出的成本費用」+「其他損害」-「可避免之損失」。

基此可知，期待利益與信賴利益的差別在於利潤的有無，因此如果利潤是可計算的，信賴利益即無需適用，反之則以賠償信賴利益為主。倘若契約當事人將因違約方之賠償而立於較依約履行更佳的地位，則不得同時請求期待利益及信賴利益之損賠。例如：契約雙方締結貨物代理銷售契約，如本人違約，代理人僅能在傭金及已支付之銷售廣告費用中，擇一請求賠償<sup>34</sup>。第 349 條本文雖未明文規定信賴利益損害賠償的上限，但在該條註釋 (comment a) 中清楚載明虧損契約之處理方式，亦即因違約所生之信賴費用不得高於契約價格。因此利潤可計算但呈現負值 (虧損契約)，未違約方會選擇請求較為有利的信賴利益賠償，如違約方舉證原告所主張之信賴利益高於期待利益，即可以賠償較低的期待利益抗辯

<sup>33</sup> 援引美國統一商法典 UCC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2-715 的規定，「附帶損害」是指契約一方當事人違約時，另一方因違約的結果而必須支付的費用，包括為檢驗、接收、運輸、照管或儲存被拒收之貨物而支出的合理費用，以及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服務費用；補進貨物的傭金或費用；及因延遲交貨或其它違約而附帶造成的任何合理支出。「衍生損害」指未能滿足未違約方一般或特殊之需求而造成的損失，且在締約時違約方可預見此需求，而未違約方無法以補進貨或其他方法合理避免此種損失。此種損害若是造成未違約方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近因，違約方亦應賠償。例如在一個店面的裝修工程契約中，承包商未按期限完工，業主因而延宕開市營業的日期，而發生營利上的損失，這個營利的損失，即屬衍生性損害。

<sup>34</sup> N. O. Stockmeyer,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Measurement and Limitations*, Michigan Bar Journal 34 (Oct. 2003).

之，否則原告仍可獲賠全額的信賴利益。另註釋中採用 Fuller 對信賴利益的分類，將未違約方因履行或準備履行契約所產生的費用定義為「必要信賴」；因信賴契約履行而準備其他附屬交易，則歸類為「附帶信賴」。目前法院大多承認此二類型的信賴利益，但附帶信賴的損害賠償應以合理性及可預見性為前提<sup>35</sup>。至於附帶信賴是否不需以期待利益為限（如 Fuller 所論），則未見著墨。

如前述，美國契約法以補償期待利益之損害為原則，而在該利益之請求受限制時，信賴利益的重要性方得突顯。契約法第二次整編所規範的限制包括損害之可預見性（foreseeability, §351）、確定性（certainty, §352），及防免性（Avoidance, §350）<sup>36</sup>三項，前二者與信賴利益有直接關係：

#### （一）損害之可預見性（Remoteness or Foreseeability of Harm）

合理預見係違約損害賠償之基本規則，即違約方僅對締約時可預料之違約損失負責。依契約法第二次整編第 351 條規定：「違約方如無法合理預見損害係因違約所生，未違約方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在損失擬制為可預見之損害，包括在通常的事件中可被推知（一般損害），或在特別的情況下違約方有理由得知的損害（特別或衍生損害）」。<sup>35</sup>另該條亦規定，「為避免不成比例的賠償或基於公平的考量，法院可限制預見的損害賠償並排除利潤損失之主張，而僅允許信賴引起之損害賠償」。易言之，原告獲取損害賠償的前提係以被告可預見之違約損失為限，而在社會通念下被當然認定的損害，或在特殊環境下被告事先已知或可得而知之損害，亦屬可預見之範疇。原告若未能舉證被告對損害具預見性，則無法請求期待利益的賠償，惟法院可能准許原告基於信賴損害賠償之請求。

<sup>35</sup> STEVEN L. EMANUEL, CONTRACT-THE EMANUEL LAW OUTLINES SERIES 314 (2006).

<sup>36</sup> 契約法第二次整編第 350 條：「(1)除本條第(2)項另有規定外，受損害當事人就於不承受不當危險，負擔或屈辱情形下得避免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2)受損害當事人已為合理避免損失之努力然未成功時，不適用第(1)項排除損害賠償之規定。」

一般認為，英美契約法關於預見性的限制，與 1854 年英國判例 *Hadley v. Baxendale*<sup>37</sup> 息息相關。本案原告經營麵粉工廠，因機器軸心損壞，故請被告將之送至另一地區之軸心生產工廠以更換新的軸心。過程中原告曾告知被告軸心務必馬上送修，並願意額外給付價金。被告允諾如果原告在約定時間前將軸心送至被告處，隔日即可運到生產工廠換新。原告依約行事，然卻因被告之疏失，數日後才將新軸心送達原告，導致原告工廠多停工五日，因而起訴要求被告賠償停工所損失之利潤及工人薪資。法院認為，允諾人在締約時如無法預見或不能合理預見因違約將致之損害，則無須賠償。法院審理後發現，該損害並非一般人可自然預見者（*general damages*），故屬於特別損害（*special damages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同前述之衍生損害）的範圍，惟原告並未確實告知被告有關遲延新軸心的送達，將使工廠失去開工利益之事實，意即契約兩造在締約時並未對此取得共識。職故，原告在欠缺認識違約及損失之關聯性的情形下，不應為無可預見的損害負責，因此判決認定損害賠償時不得考慮此開工的利益。本案裁判見解之作成，樹立契約法上前所未有之損害賠償原則，至今仍被稱為 *Hadley Rule*。如損失風險只為契約一方當事人所知，則另一方當事人便不應對可能發生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僅能依據信賴損害的額度索賠。

## （二）損害之確定性（*Certainty of Harm*）

儘管損害賠償額度不需如數學計算般準確，惟仍不應僅依推測而定。原告所提之證據須能作為法院估算合理損害賠償的基礎。損害賠償的確定性限制常為被告運用在反對原告利潤損賠之請求，即在避免對期待利益損失負責。契約法第二次整編第 352 條規定：「對於逾越依證據可合理確定時始得要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不得主張」。當損害額度難以確定或未來利潤具高度的推測性或投機性，法院通常不願滿足原告對期待利

---

<sup>37</sup> *Hadley v. Baxendale*, EWHC Exch J 70 (1854).



益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對信任契約投入資金的補償。例如在 *Chicago Coliseum Club v. Dempsey*<sup>38</sup> 案中，被告允諾參加原告所主辦的拳擊比賽，賽前卻違約不願出場，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而提出賠償告訴。原告主張之損失計有四項，分別是拳賽之利潤損失、契約締結前之費用損失、締約後違約前之費用損失，及訴訟費用損失等。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為，原告所請求之利潤損失部分，屬於期待利益之損害，但該損害之推測性過高，因舉辦拳賽的成敗繫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天氣或其他偶發原因均可能影響票房收入，此亦為原告所明知，因此原告所提之利潤損失，實難以估算，應不予准許以符公平。締約後違約前之費用支出，係原告因信賴被告允諾所生，應允以補償，以期使原告回復至締約前的地位。至於締結前費用，因原告與被告間尚未發生信賴關係，故不得請求；而訴訟費用為原告應自行支付的成本，並非損失。法院對不確定的期待利益損失傾向不予賠償，但仍以明確的信賴利益損害賠償替代。

應注意的是，締約前的費用支出並非基於對他方當事人的信賴，傳統上不得請求信賴利益的賠償，因該信賴利益是被告所無法預見的。然若被告對締約前原告的支出有所認識，在進行契約協商時明知將來一旦違約，這些支出勢必白費，則法院可能判決該損失仍應由被告賠償。英國法院在 1971 年審理 *Anglia Television v. Reed*<sup>39</sup> 案時，即作出對 *Dempsey* 案原則的修正裁判。原告雇用被告出任一部電影的演員，然被告在開拍最後一刻推翻契約。原告倉猝間無法雇用替代演員，唯有放棄整個製片計畫。原告瞭解尚未製作完成的電影所能獲取的利潤難以評估，因而以追討籌備製作電影之所有開支，包括雇用其他演員、撰寫劇本等費用，作為請求賠償的依據。此案並非就應以期待利益或信賴利益賠償彌補原告損失為審判重心，而是以締約前之信賴利益是否應予補償為主要的爭點，亦即信賴賠償的計算基準。*Dempsey* 案所立之原則基本上應允以尊重，因此被告在法庭上辯稱其只應對片約簽訂後原告支出之

<sup>38</sup> *Chicago Coliseum Club v. Dempsey*, 265 Ill. App. 542 (1932).

<sup>39</sup> *Anglia Television v. Reed*, 3 All E.R. 690 (1971).

費用負責，其餘款項乃締約前所生，原告不應追償。儘管大部分花費是在締約前發生的，惟法庭仍判決原告可獲得全數賠償。本案由英國近代著名的法學家 Denning (Alfred Thompson Denning, Baron Denning) 法官承審，其指出，訂約前的花費 (pre-contract expenditure) 雖非基於契約而產生，但無疑是因信賴此契約的締結所支付，而被告違約後原告也應知未有合理時間另尋後備主角，因此認定只要締約雙方皆得在締約過程中合理預見，倘若一方違約，則另一方的支出勢必將成為無用的費用 (wasted expenditure)，如此便無理由將原告主張之信賴利益損害賠償局限在契約已然締結的情形下，而排除契約未締結成功前的費用。故而如遇與 *Reed* 案類似之情況 (信賴損害可預見)，信賴利益的計算應包括締約前後因信賴允諾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 伍、我國現行制度及其限制

### 一、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我國現行民法對法律行為中有關利益損害的賠償，並未如美國法明確區分損害的種類，而是籠統地使用「損害」一詞，然在學說及實務上一般將之區分為履行利益與信賴利益的損害。所謂履行利益，相當於美國法的期待利益，即債務人依債之本旨履行時，債權人可獲得之利益。履行利益損害，學說上通常指法律行為有效成立，然由於債務人不履行導致債權人的損害<sup>40</sup>。履行利益之賠償有使債權人處於法律行為被履行的狀態，實務上亦持類似的解釋，稱「履行利益」之損害係指「法律行為原屬有效，於債務人履行該法律行為後，債權人可得受之利益，而因

---

<sup>40</sup> 王澤鑑(2004)，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頁 70，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四)，初版；孫森炎(2004)，民法債篇總論(上)，頁 440，自刊，修訂版；陳聰富(2014)，民法總則，頁 290，元照，初版。

債務不履行致受損害」<sup>41</sup>。據此，債權人若欲請求履行利益的損害賠償，須舉證法律行為有效成立，卻因債務人不履行而致其損害；倘若雙方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無效或不成立時，履行利益之損失即無從求償。因此，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如第 226 條給付不能損害賠償、第 231 條第 1 項遲延損害賠償，第 232 條之替補賠償、第 233 條之金錢債務遲延之賠償、第 250 條債務不履行時違約金之支付、第 260 條契約解除之損害賠償<sup>42</sup>，以及第 268 條第三人負擔契約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等，均應指履行利益之損害而言<sup>43</sup>。由於履行利益係因債務人積極的履行義務而使債權人得以享有之利益，履行利益又稱為積極利益。

至於損害賠償的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為限。就所受損害而言，依實務見解，「即現存『財產』因損害原因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sup>44</sup>。但「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sup>45</sup>。基此可知，民法第 216 條雖採完全賠償原則，但仍需受相當因果關係之限制。而所謂所失利益，乃指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而言，屬於消極之損害<sup>46</sup>。依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指的是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最高法院對此進一步解釋，稱「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sup>47</sup>。是故，如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

<sup>41</sup>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292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42</sup> 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1188 號民事判例參照

<sup>43</sup> 邱聰智(2011)，民法總則(下)，頁 252，三民，初版一刷；劉昭辰(2005)，〈履行利益、信賴利益〉，《月旦法學雜誌》，116 期，頁 96。

<sup>44</sup>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934 號民事判例參照。

<sup>45</sup>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895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46</sup>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52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47</sup>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895 號民事判決參照。

生，致不能取得者，即可認為係所失之利益<sup>48</sup>。

## 二、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

相同的，有關信賴利益的定義亦不見於民法條文；學者通說認為，所謂信賴利益，係指當事人相信法律行為有效成立，卻因某種事實的發生，使該法律行為發生不成立或無效的狀況，導致相信的一方遭受損害<sup>49</sup>。此時信賴法律行為有效的一方，只是消極的請求他方賠償其損害至如同法律行為未發生之情形，因此信賴利益又稱為消極利益。發生信賴利益損害的前提，除當事人之一方在主觀上善意無過失地相信法律行為有效，客觀上係建立在法律行為無效的基礎上，與上述履行利益損害賠償的請求要件相反。實務上亦認同此一觀點，稱「所謂信賴利益或信任利益之損害，係指信賴「無效」之法律行為，誤以為有效所受之損害」<sup>50</sup>。損害賠償的範圍，一如履行利益般，亦包括積極的所受損害及消極的所失利益；最高法院判例提供的具體事例，屬於所受損害者，如訂約費用及準備履行所需費用等；而如喪失訂約機會之利益則屬於所失利益的範疇<sup>51</sup>。

多數學者及實務見解均稱信賴利益損害的發生，須以無效法律行為為前提。是故信賴利益的損害賠償並非在於彌補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信賴法律行為有效之當事人因法律行為無效而無法享有請求權，為填補因信賴所生之損失，民法特別規定信賴利益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如民法第 91 條規定，表意人因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對於善意信任意思表示有效而受有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意思表示遭表

<sup>48</sup>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837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49</sup> 王澤鑑(2004)，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五冊，頁 229，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四七)，初版；林誠二(2000)，民法債篇總論體系化解說(上)，頁 451，瑞興，初版；黃立(2002)，民法債篇總論，頁 366，元照，二版三刷；邱聰智，前揭註 43，頁 249。

<sup>50</sup>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292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51</sup> 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101 號民事判例參照。

意人撤銷，依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為要素的法律行為自始無效，因此不產生履行利益問題，故此處所謂之損害賠償，應指信賴利益之賠償，自不待言。又如民法第 247 條第 1 項有關契約標的給付不能之賠償，規定契約因出賣人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歸無效者，買受人所得請求賠償。在該等情況下，契約已無履行之可能性，當事人無從依契約要求履行，故不發生履行利益受損的問題，因此最高法律認為賠償範圍以因信賴契約有效所受之損害為限。至於積極的契約利益，即因契約履行所得之利益，尚不在得為請求賠償之列<sup>52</sup>。

無論是民法第 91 條或是第 247 條有關信賴利益損害賠償的規定，均明文列出該請求權之發生，涉及法律行為之無效，故在實務與學說上較無爭議。然有些條文在規範上容有模糊之處，遂引發學說上的爭議。例如民法第 245 條之 1 締約過失責任規定，「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爭議之點在於所謂的「未成立」，是否僅適用於契約不成立的情形？抑或是指契約尚未成立，但最終是否成立仍屬未定之時？採前說者認為，契約若有效成立，即無所謂締約過失責任之適用，因契約有效成立後而未經解除或撤銷，當事人可直接依契約關係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毋庸引用該條規定<sup>53</sup>。而就立法理由觀之，「當事人為訂立契約而進行準備或商議，即已建立特殊信賴關係，如一方未誠實提供資訊、嚴重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進行締約時應遵守之誠信原則，致他方受損害，既非侵權行為，亦非債務不履行之範疇，原法對此未設有賠償責任之規定，有失周延，爰增訂第一項」，係指契約未成立始得據以請求賠償而言<sup>54</sup>，顯見立法者的真意認為本條適用

<sup>52</sup> 參照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1355 號、73 年台上字第 1421 號、72 年台上字第 2123 號等民事判決。

<sup>53</sup> 游進發(2013)，〈信賴利益賠償請求權理論的建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3 期，頁 41。

<sup>54</sup> 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715 號民事判決參照。

限於契約未成立<sup>55</sup>。且民法第 247 條與本條同為締約過失之規定，僅是類型不同，故在信賴利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要件上應趨於一致，係針對契約不成立之情形，所設締約上過失責任規定。然採後者看法者，則認為本條的適用，非專指「致契約未成立」情形而言，其範圍包括「致契約未成立」以外之情形，如此才能避免本條的適用範圍過於狹隘，否則規範意義不大。因此本條之適用應在契約未成立之前，至於契約之後是否成立則在所不問<sup>56</sup>。也有學者採類似看法，然所持理由不盡相同；認為信賴利益的賠償與契約是否成立，兩者並無必要關聯，即使契約有效，也可主張信賴利益的損害賠償<sup>57</sup>。

學者間或有不同的堅持，惟實務見解趨於一致。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 號民事判決謂：「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可知，依該條規定請求之前提要件，須契約並未成立。」其他類似實務見解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731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乃在規範契約未成立之損害賠償責任，至就已成立之契約責任，則無本條規定之適用」。98 年度上字第 377 號民事判決稱：「上開條文（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係以契約未成立為前提，本件系爭契約業於 96 年 4 月 20 日簽訂成立並生效，僅嗣後因所約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而失效，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則上訴人據此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於法無據，應予駁回。」等，晚近實務見解遽認締約過失損害賠償責任，須契約並未成立為其請求之前

<sup>55</sup> 孫森炎(2000)，民法債篇總論(下)，頁 669，自刊。

<sup>56</sup> 王澤鑑(2005)，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債之發生，頁 269-270，自刊，增訂版。

<sup>57</sup> 劉昭辰，前揭註 43，頁 99。

提要件，此與部分學者看法顯有不同。

## 陸、結論

美國契約法對違約損害賠償救濟之規範雖非濫觴於 Fuller，惟其所建立之理論架構，確實為長期渾沌不清的補償方式，提供完善的解決之道。特別是將信賴利益自其他契約利益中獨立規範，有助於未違約方獲取更公平的賠償。Fuller 的理論為美國大多數法院所接受，亦被大量移植於美國契約法第二次整編，可知其對實務具有相當之影響力。信賴利益的產生係契約之一方基於對他方允諾之信任所導致之損害，無論是準備履行或履行契約的過程所支出的費用，均屬之。站在美國法的觀點，即便在契約生效後，無過失之一方仍得以信賴利益之損害為由，請求違約方賠償；換言之，信賴利益作為債務不履行之效果是絕對可行且合法。目前美國實務雖仍以保護期待利益為優先，但也將信賴利益視為期待利益的替代，當期待利益因損害不能預見或難以確定而無法估算時，法院傾向選擇以信賴損害的賠償，計算原告的損失而應得之補償。就此點而言，信賴利益可以被界定為期待利益的重要補充。由於期待利益係對契約履行後所生利益之預估，而非確切的反映實際的狀態，故原告舉證其期待利益損害時，必然遭遇不同程度的困難。特別在系爭之契約標的並非具有明確的市場價格時，如何估算合理的賠償金額，對法院及當事人乃一大挑戰。而現今社會環境複雜，新興的契約型態層出不窮，若契約本旨不在給付財產利益，而是以非財產性利益為目的，如美容醫學契約或心靈成長課程契約等服務性契約，債權人往往不易透過市場價格評估契約價格，也無從經由檢視類似契約可產生之期待利益估計損害額度<sup>58</sup>。倘若堅持必須在契約無效的前提下才能請求信賴利益的賠償，對無法確定期待利益（履行利益）的債權人而言，無異令其陷於難以求償的困境。

---

<sup>58</sup> 前揭註 26，頁 106。

因此如果債權人僅求將法律關係回復至契約未締結的狀態，而非要求依約履行之利益時，法律應允其所願。即便在期待利益得以確定的情況下，如依債權人所請判賠時，將使當事人間的的利益明顯失衡，即要求債務人賠償期待利益有過苛之虞，法院依然可考慮僅准債權人獲賠信賴利益之損害<sup>59</sup>。美國法允許法院判決時，將信賴利益及期待利益一併考慮，而非形式上機械式的認定兩種利益適用的條件，故能有效利用信賴利益充作調節期待利益的緩衝機制，如此將有助於法院依個案進行最具公平性的裁決。此一作法與我國現行之債務不履行的賠償範圍大異其趣。雖然美國法與我國民法皆以履行利益作為契約違約之主要賠償基準，然就衡平的角度出發，美國法兼採信賴利益之彈性處理方式，當能更貼近民事法規追求當事人利益平衡與實質平等之目標，值得我國借鏡。

---

<sup>59</sup> 同上，頁 107。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

- 王澤鑑 (2004)，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四)，初版
- 王澤鑑 (2004)，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五冊，台灣大學法學叢書(四七)，初版
- 王澤鑑 (2010)，《英美法導論》，元照，初版第一刷。
- 王澤鑑 (2005)，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債之發生，自刊，增訂版。
- 林誠二 (2000)，民法債篇總論體系化解說(上)，瑞興，初版。
- 孫森炎 (2000)，民法債篇總論(下)，自刊。
- 孫森炎 (2004)，民法債篇總論(上)，自刊，修訂版
- 邱聰智 (2011)，民法總則(下)，三民，初版一刷。
- 陳聰富 (2014)，民法總則，元照，初版。
- 黃立 (2002)，民法債篇總論，元照，二版三刷。
- 楊楨 (1993)，英美契約法論，東吳大學法律叢書，三版。

### 中文期刊

- 于軀珩 (2015)，〈違約責任中的信賴利益〉，《環球法律評論》，第3期，頁95-111。
- 游進發 (2013)，〈信賴利益賠償請求權理論的建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3期，頁37-109。
- 劉昭辰 (2005)，《履行利益、信賴利益》，〈月旦法學雜誌〉，116期，頁95-109。

## Book

STEVEN L. EMANUEL, CONTRACT-THE EMANUEL LAW OUTLINES SERIES (2006)

VICTOR P. GOLDBERG, READING IN THE ECONOMICS OF CONTRACT LAW (1982)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1991).

CLAUDIA D. ROHWER & ANTHONY M. SKROCKI, CONTRACTS IN A NUTSHELL (2006)

## JOURNAL ARTICLE

Robert Birmingham, *Notes on the Reliance Interest*, 60 WASH. L. REV. , 217 (1985).

Richard Craswell, *Against Fuller and Perdue*, 67 U. Chi. L. Rev., 99-161 (1999).

L. L. Fuller & William R. Perdue, Jr., *The Reliance Interest in Contract Damages*, 46 YALE L. J. 373-420 (1936).

Christopher W. Frost, *Reconsidering the Reliance Interest*, 44 St Louis U. L. J. , 1361-1376 (2000).

Michael B. Kelly, *The Phantom Reliance Interest in Contract Damages*, 1992 Wis. L. Rev. ,1757 (1992).

N. O. Stockmeyer,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Measurement and Limitations*, Michigan Bar Journal 33-35 (Oct. 2003).

## Case

Nurse v. Barns, Sir T. Rayam 77 (1664)

Hadley v. Baxendale, EWHC Exch J 70 (1854)

Ricketts v. Scothorn, 77 N. W. 365 (1898)

Currie v. Misa, LR 10 Ex 153 (1875)

Chicago Coliseum Club v. Dempsey, 265 Ill. App. 542 (1932)

Anglia Television v. Reed, 3 All E.R. 690 (1971)

Sullivan v. O'Connor, 363 Mass. 579 (1973)

# A Discussion on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of the U.S. Contract Law: Centered on the Reliance Interest

Kuan-fu Kuo\*

## Abstract

The article's discussion is focused on the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regulated in the U.S. contract law, especially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liance interest. It makes no difference between Civil Law or Common Law system that the main interest of contract to be protected is the expectation interest. However, as the contract is void due to some intervening events, the damaged party may not be remedied since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 is vanished. The reliance interest is created to put the promisee in the position he would have been in had the promise not been made in the first place. This category of contract interest is designed as special regulations in our Civil Law, when the U.S contract theory and case laws have framed the reliance interest in a more sophisticated way.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Fuller's famous theory of contract interest clarification and U.S. case laws, and the discussion is centered on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reliance damages can be claimed only for void contract.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contract theory, the author hopes to provide some different viewpoints for civil law makers in our country to rethink the issue.

**Keywords:** expectation interest, reliance interest, fuller's contract interest theory.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Providence University.